

《名师工作室优秀课例》项目协作合同

甲方：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乙方：北京光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是《名师工作室优秀课例视频录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制作单位，乙方是具备专业技术和设备的服务机构，具备从事 课程现场视频录制及视频剪辑、AE 包装制作 等专业工作的能力。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决定邀请乙方作为项目协作单位，协助完成相关专业工作。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确立以下合作条款：

第一条 乙方参与协作的工作内容

- 1.1、项目中共计 6 天现场视频录制服务，共计 20 节课程，每节课程 45 分钟；
 - 1.2、项目中 20 节课程视频包装及剪辑，包括课程直播视频、精选视频两个版本；
- *详细服务内容以实际执行中甲方要求为主。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 2.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资金，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款项；
- 2.2、甲方对最终工作成功享有独占性版权；
- 2.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方案和工作成果有权提出修改并做出最终书面确认；
- 2.4、甲方有权指派专人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提出整改意见；
- 2.5、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的开展工作，为其提供必要协助。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3.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并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改进，直至获得甲方书面认可；
- 3.2、乙方应在甲方认可方案后，应当立即严格遵照执行，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 3.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甲方认可并通过验收；
- 3.4、乙方因本合同收益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由乙方自行申报缴纳；
- 3.5、乙方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应独立完成全部创意及制作内容，且不得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且不仅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
- 3.6、乙方在完成工作工程中，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范，其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也应符合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
- 3.7、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侵权诉讼的，乙方应积极配合调解、举证、应诉等工作，并对最终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 3.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不利用双方的合作表达不正当的政治观、价值观或其他具有迷信、歧视等观点。

3.9、乙方保证其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具有与工作强度相适应的身心健康状况，且具有相应的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

3.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履行。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费用构成

4.1.1、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所对应的费用总计：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整）

4.1.2、除上述款项以外，甲方不对乙方或任何因本合同涉及的第三方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4.2、支付方式

4.2.1、本合同费用分两笔支付，甲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首付款：甲方需在 9 月 27 日前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即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整）；

尾款：所有服务内容结束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0%，即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整）。

*如因服务内容调整导致总金额变动，尾款金额按照核减后费用执行。

4.2.2、乙方在收取上述款项时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普票）；

4.2.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东路支行

户 名：北京光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3285 7319 1611

第五条 合同的终止

5.1、因下列情况出现，导致双方的合作无法继续履行，或丧失继续履行的意义时，可以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5.1.1、因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导致合作项目无法继续进行；

5.1.2、合同中任何一方丧失了其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权利能力或行为能力；

5.1.3、本框架合同中约定的合作项目均已执行完毕，且不再有新的项目可供执行；

5.1.4、乙方工作成果未能达到双方约定水准，不具备返工价值或经整改仍不能通过验收；

5.1.5、甲方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乙方费用达 30 天以上，或明确表示无力支付费用的；

5.2、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联合签署书面协议，本合同可以终止。

第六条 保密

6.1、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6.1.1、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内容；

6.1.2、有关本合同的谈判内容；

6.1.3、本合同的标的；

6.1.4、各方的商业秘密。

6.2、仅在下列情况下，本合同各方才可以披露本条第 1 款所述信息。

6.2.1、法律的要求；

6.2.2、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 6.2.3、向该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如有）；
- 6.2.4、非因可归咎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 6.2.5、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6.3、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在 5 年内适用。

第七条 排他性条款

本合同双方在合同生效期间，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开展旨在替代、削弱甚至消灭对方合同权利的合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双方在合同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未尽事宜

10.1、本合同为双方今后合作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与内容，其中涉及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可由双方通过订立补充合同或追加合同附件的方式加以明确。

10.2、凡补充合同或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部分，以生效日期较新的文件约定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11.1、本合同于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1.2、本合同的个别条款的无效不导致其他条款的无效。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北京光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地：北京市

附件:

费用明细						
编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单位	报价金额	详细说明
一	视频拍摄					
1	SONY A7M3	16	500	台/天	8,000.00	双机位/节课 9月 10月共录制 6天 其中 2天 4机位
2	大三元	8	300	套/天	2,400.00	1635、2470、70200 镜头两组 9月 10月共录制 6天其中 2天 4机位
3	SONY 一拖二小蜜蜂	8	120	套/天	960.00	现场录制视频收音 9月 10月共录制 6天 其中 2天 4机位
4	设备车	6	500	辆/天	3,000.00	现场录制设备运输 9月 10月共录制 6天
	小计：				14,360.00	
三	人员劳务					
1	导演	8	2000	人/天	16,000.00	现场摄像调度及后期制作安排 共 6天 其中 2天 2个课程同步
2	现场录像	16	2000	人/天	32,000.00	双机位/节课 共 6天录制 其中 2天 2个课程同步录制
3	资料统筹	1	5000	项	5,000.00	课件及课程题目、title 等信息收集统计、进度管理
	小计：				53,000.00	
三	视频制作					
1	包装制作	1	20000	项	20,000.00	片头制作、片尾制作、人名条、包装条制作、课程名称标准字制作 全部课程通用
2	后期剪辑（直播）	20	8000	期	160,000.00	全程直播视频 双机位+课件内容混剪
3	后期剪辑（精选）	20	3000	期	60,000.00	课程精选视频 15分钟以上（拟定项 如取消则核减该项）
	小计：				240,000.00	
四	设计制作					
1	主 k	1	5000	项	5,000.00	活动主视觉设计，全部课程通用赠送线下指引牌、预热长图等延展设计
2	物料制作	1	1000	项	1,000.00	麦标、桌牌、指引牌等印刷品制作（拟定项 如取消则核减该项）
	小计：				6,000.00	
合计金额：					313,360.00	
优惠总价					300,000.00	含普票（票面税率 1%）